|  |
| --- |
|  |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重点学科及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来源包括上级下拨、校拨和学科自筹经费三个渠道。学科建设、科研平台专项经费可跨年度使用，年度决算时自动结转。

1、省级及以上部门下拨经费的管理使用应严格按照经费下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2.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及科研平台所争取的建设经费，学校根据到帐经费按1:1给予资金配套。

3.校级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分别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分年度拨放。

4.学校财务年度预算中设立“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和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的配套资金，保证学校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的基本经费。

5.校级重点学科及科研平台要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等，广开自筹经费的渠道。

**第二条** 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严格审批。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实验材料费，成果出版费，仪器设备费，燃料动力费，科研实验室改装费，科研业务费和其它费用。经费使用范围：

1.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试验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

2.成果出版费：只资助核心及以上刊物；科研平台经费不提倡资助出版专著。

3．仪器设备费：科研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安装、维护和修理费，自制科研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等。

4．燃料动力费：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消耗的水、电、气、暖、燃料等费用。

5．科研实验室改装费：为改善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不包括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

6．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文献检索费，中期检查或评审验收费等。

**第三条** 为便于工作，学科、平台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原则上不超5%）报销课题组其它费用。

**第四条** 重点学科、科研平台的经费开支，由学科、平台负责人按计划支配使用，严格按经费预算实施。各项开支由学科、平台负责人签字，科研处审核，校主管领导审签，财务处审核报销。

**第五条** 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中用于科研工作的差旅费，其住宿费报销原则上按国家及学院规定执行，特殊情况由学科、平台负责人提出说明，经分管校导审批报销。省外出差由科研处审核，校主管领导审签，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科研平台专项建设经费结余部分可转下年，运行经费的结余部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由校财务处独立设立财务科目，保证专项管理。学校按学科、平台到账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的3%提取管理费，用于学校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管理经费。

**第八条** 各重点学科、科研平台须根据学校下达的经费资助额度和科研任务安排建设任务，年底向学校领导及科研处汇报建设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